**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07年全國沙灘排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1. 宗　　旨：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運動，提倡正當休閒娛樂，促進體育交流及推展沙灘排球運

　　　　　動，切磋球技，以球會友，聯絡感情。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2.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3. 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4. 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鳳山區公園路燈管理所、高雄市體育會、高

　　　　　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

1. 競賽場地：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灘排球場（鳳山區新強路347號對面）。
2. 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14：30開賽）至9月18日（星期五至星期二），得視報名隊伍數多寡調整賽程至9月17日（星期一）結束，並於抽籤日前另行公告於本會網站。
3. 競賽組別：

（一）公開男子組　　　　　（二）公開女子組

（三）U20男子組　　　　　（四）U20女子組

（五）U18男子組　　　　　（六）U18女子組

（七）U16男子組　　　　　（八）U16女子組

1. 參加資格：
2. 凡對沙灘排球運動有興趣之國內外選手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公開組，其餘各組限國內選手

　　　參加。

1. 公開男、女子組－自由組隊參加
2. U20男、女子組－於民國88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3. U18男、女子組－於民國90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4. U16男、女子組－於民國92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皆可報名。
5. 符合資格之選手限報名一組一隊。
6. 競賽制度：
7. 賽制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
8. 公開組報名未滿4隊之組別取消辦理，其餘各組報名未滿4隊3校之組別取消辦理。
9. 每場皆採三局二勝制（第1、2局採21分制，第3局採15分制）。
10. 競賽規則：
11. 採用本會最新審訂之國際沙灘排球規則。
12. 增訂教練相關規定：
13. 名　　額：每隊可以登記註冊最多2位國家Ｃ級以上資格（含室內資格）教練（教練和

　　　　　助理教練），然而僅有一位教練被允許陪同球員進到比賽區域從比賽之前至

　　　　　比賽結束。一名教練可以登錄註冊一個以上的球隊，但是比賽期間僅有一位

　　　　　教練可以在場上。

1. 服　　裝：教練不需穿著與球員相同出賽服裝，但需著輕便服裝（長短不拘），不得赤

　　　　　膊，若經裁判報請技術委員認定不宜，將撤銷其該場教練指導權利。

1. 簽　　名：教練應在賽前（挑邊後）於紀錄表上簽名，教練被列為團隊及團隊成員，需

　　　　　遵守沙灘排球規則或大會相關規定。

1. 位　　置：教練席設在選手休息區，當球賽進行時和比賽中止期間，教練必須保持坐

　　　　　姿。當兩隊交換場地時教練也跟著換邊。教練可離座至場外，但即喪失教練

　　　　　相關權利直至回到教練席為止。

1. 指導時機：教練能給予指導是在熱身時間、暫停、技術暫停、局間休息、完成一球間的

　　　　　比賽中止及特殊的比賽中斷。在交換場地的行進間，教練也可給予指導但不

　　　　　得造成比賽延誤。

1. 限　　制：比賽期間教練不得與比賽進行中的選手交談，他/她將如同選手一樣，受到

　　　　　不當行為的裁罰。

1. 罰　　則：教練與選手之不當行為警告、制裁等級和懲罰結果一樣。教練視為球隊成

　　　　　員。

1. 請　　求：教練（以及隊長）可以用正式手勢向第二裁判提出暫停，其時機為當構成死

　　　　　球後及第一裁判鳴笛指示發球前。

1. 其　　他：當選手試圖延誤比賽，以得到教練指導的情形。違反此規範將被判罰「延

　　　　　誤」。

1. 另有相關規定於技術會議（領隊會議）另訂之（修正亦同）
2. 競賽用球：採用MIKASA VLS300 二色彩色組合沙灘排球
3. 報名手續：
4. 自即日起至107年8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時止，相關報名表電子檔請至本會官方網站<http://www.ctvba.org.tw> 「國內賽事」下載，填妥後逕以電子檔（E-mail主旨及報名表電子檔名請標明報名組別及隊名）寄至 abao1012@hotmail.com 【送出後24小時未收回信時，請以電話確認：（02）2778-6222、8771-1438】。請依規定方式報名，傳送失敗或不明者請自行負責。另將報名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以現金掛號方式（信封請註明報名組別及隊名）於107年8月27日（星期一）前逕寄台北市104中山區朱崙街20號8號802室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黃宗寶先生收（以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抽籤），逾期不受理。
5. 每隊報名人數2人為限，無替補球員。抽籤後不得更改球員名單；唯球員受傷提出公立醫院證明不在此限，該名受傷球員喪失本次參賽資格。
6. 抽籤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時，假本會辦公室（台北市中山區朱

　　　　　崙街20號8樓802室）舉行，未到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1. 開幕典禮：107年9月15日（星期六）上午10時，假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灘排球場舉行。
2. 檢查會議：另行公告。
3. 技術會議：107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13時，假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灘排球場舉行。
4. 裁判會議：107年9月14日 （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假競賽場地二樓辦公室舉行。
5. 計分及名次判定：
6. 循環賽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被沒收比賽者得0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7. 如二隊或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球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中所勝之總分數除以所負之總分數，以其商數之多寡判定名次。
8. 如上項勝負分數之商數想同時，則以球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中所勝之總局數除以所負之總局數，以其商數之多寡判定名次。
9. 如上項勝負局數之商數再相同時，若僅兩隊則以勝隊為勝，三隊以上則以抽籤方式判定名次。
10. 賽中因傷無法繼續比賽者，視同敗場得1分，但須在賽後2小時內提出公立醫院證明，否者將視為沒收比賽。
11. 逾時未出賽者視為棄賽論，將取消其在本賽事繼續出賽之資格。
12. 凡中途棄權者不列入名次，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不予計算外，並取消其繼續出賽資格。
13. 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14. 申　　訴：
15. 比賽中之爭議事項，如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16. 對球員資格提出抗議者，須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17. 凡比賽中冒名頂替或非法球員下場比賽時，得於發生當時提出抗議。
18. 合法之抗議應由教練（或隊長）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3,000元，以書面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球隊之抗議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行提出抗議。
19. 證　　件：

公開組、U20組、U18組、U16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外籍選手應攜帶護照正本，以便查驗。

1. 獎　　勵：
2. 依下列實際參賽隊伍數比例頒發獎盃
3. 實際參賽隊伍數達5隊，頒發第1名。
4. 實際參賽隊伍數6至8隊，頒發前2名。
5. 實際參賽隊伍數9至12隊，頒發前3名。
6. 實際參賽隊伍數13至16隊，頒發前4名。
7. 實際參賽隊伍數17隊以上者，頒發前5名。
8. 獎金
9. 公開男、女子組1至5名依序為：10,000、7,000、5,000、3,000、3,000元整，以資鼓勵。
10. 其餘各組1之5名依序為：8,000、6,000、4,000、3,000、3,000元整，以資鼓勵。
11. 各組優秀選手得經由本會選拔為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參加各項國際賽事，並經由本會選定享有企業廠商長期贊助。
12. 附　　則：
13. 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賽程之調整以主辦單位公布為準。
14. 參加球隊之膳宿交通自理。
15. 服裝：
16. 請以大會安排時間出席檢查會議做服裝的確認。
17. 男選手須穿著短（泳）褲及背心，女選手須穿著兩截式泳裝（褲子須三角形），且胸前都須有隊名及號碼1-2號，否則不得出賽。
18. 各隊需準備至少2套深淺不同顏色服裝，賽前發現2隊服裝顏色雷同，協調或由裁判擲幣的方式（Rule4.4）決定其中一隊至少更換上衣顏色。
19. 按照賽程排訂，隊伍在前者為淺色服裝、隊伍在後者為深色服裝，服裝不符合者將取消其該場出賽資格。
20. 本會辦理活動前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參賽選手若需補強，可再另行投保。
21. 各組網高
22. 公開男子組、U20男子組、U18男子組 – 2.43公尺
23. 公開女子組、U20女子組、U18女子組、U16男、女子組 – 2.24公尺
24. 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07年07月31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70026693號函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07年全國沙灘排球錦標賽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隊名** |  | **報名組別** |  |
| **聯絡地址** |  |
| **聯絡人** |  | **手機（必填）** |  | **電話（公）** |  |
| **教練** |  | **手機（必填）** |  | **教練證號** |  |
| **助理教練** |  | **手機（必填）** |  | **教練證號**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 名** | **背號** | **出生日期** | **身分證字號** |
| **隊長** |  |  |  |  |
| **隊員** |  |  |  |  |

**註：**

1-請於**107年8月27日(**星期一**) 15時****前****逕以電子檔（e-mail主旨及報名表電子檔名請標明報名組別及隊名）寄至 abao1012@hotmail.com****信箱**，報名費1200元於**107年8月27日(**星期一**)**前另以掛號郵寄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樓802室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黃宗寶先生收（信封請註明報名組別及隊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隊名不限使用校名。

3-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